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22号

罪犯安鲁古，男，1978年8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以(2017)川34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27083元人民币。被告人安鲁古及原告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(2017)川刑终5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起。于2018年2月9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(2022)川刑更8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减刑后刑期至2044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科考试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 27083 元人民币，一审判决载明案发后该犯的亲属赔偿了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 1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积极物质奖励 2 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安鲁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等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鲁古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